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湖簡字第1931號

原告 弘翔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宜德

被告 繆國慶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07年度北簡字第1305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返還原告號碼四七六—L九車輛牌照兩面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肆佰捌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繆國慶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9月27日，以所有之車輛，借用伊公司名義，申請號碼476-L9之營業牌照（下稱系爭牌照），參與計程車營業，雙方簽立「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依約，被告應按月繳納行政管理費（下稱管理費），並遵期進行汽車檢驗，否則伊得終止系爭契約並收牌照。詎被告經多次通知，均未如期接受汽車檢驗，且積欠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6,485元遲不繳納。伊於107年8月13日終止系爭契約，被告自應返還系爭牌照及繳清積欠管理費等情。爰依系爭契約，求為命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給付8萬6,485元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因違反系爭契約，為其終止契約，應返還牌照及繳清管理費乙情，有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、帳單明細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

業公會函、借用書等件可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北簡字第13059號卷第9至12、13至15、19至21、23、25、27頁），是項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因此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系爭牌照及給付8萬6,48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,2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古振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莊達宏